民間信仰與祀典制度: 清代臺灣的水仙尊王崇拜*

鄭振滿**

一、前言

在清代臺灣的海神崇拜中,水仙尊王與天后(媽祖)始終同時並存,相得益彰。一般認為,天后作為國家的祀典神,其傳播過程具有較為明顯的官方色彩,而水仙尊王作為閩南的地方神,與民間的航海活動密切相關。本文試圖通過考察清代臺灣水仙尊王崇拜的由來、水仙尊王與臺南郊商的關係及水仙尊王與天后崇拜的統合過程,探討民間信仰與國家祀典制度的互動關係。

關於清代臺灣的水仙尊王崇拜,前人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。例如,余光弘、翁安雄、王見川等研究了澎湖馬公的水仙宮,¹林天人、蔡相輝、黃阿有等研究了嘉義笨南港的水仙宮,²朱鋒、陳惠齡等研究了臺

*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評審人悉心指教,並承編輯人員校正引文註釋,謹致謝意。* 福建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

¹ 余光弘,《媽宮的寺廟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,1998;翁安雄, 〈臺灣海洋信仰中的水仙王:以澎湖媽宮的水仙宮為例〉,《史匯》,第4期 〈中壢: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,2000〉,頁71-93;王見川、黃有興、王 文良,《澎湖媽宮水仙宮志》,澎湖:澎湖媽宮水仙宮廟,2006。

² 林天人,《嘉義笨南港水仙宮修護計劃》,嘉義:大佳出版社,1989;蔡相輝, 〈清代北港的閩臺貿易〉,《空大人文學版》,第10期〈2001〉,頁109-122; 黃阿有,〈笨港·郊商·水仙宮〉,收入《第六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 2010。

灣南部的水仙宮,³伍啟銘、陳俊宏等研究了臺灣北部沿海的水仙尊王信仰。⁴此外,林衡道、仇德哉、劉昌博、姜義鎮、范勝雄、李泰瀚等考察了水仙尊王信仰的由來及其屬性,⁵卓克華等探討了水仙尊王信仰與郊商組織及商業發展的關係。⁶

以往的相關研究成果表明,清代臺灣的水仙尊王崇拜主要集中於西部沿海地區,與從事航海活動的郊商、船戶、水師等社會群體密切相關。那麼,在清代大力推崇海神天后的歷史環境中,為什麼水仙尊王崇拜在臺灣沿海地區特別盛行?清代臺灣水仙尊王崇拜的社會基礎與象徵意義是什麼?清代臺灣水仙尊王崇拜與天后崇拜如何共存與互動?這些就是本文試圖探討的主要問題。

二、水仙尊王崇拜的由來

前人論及水仙尊王崇拜的由來,大多注重「五水仙」的具體名號, 試圖從大禹、列奡、伍員、屈原、魯班、項羽、李白、王勃等歷史人物 的生平事蹟,解釋他們成為「水仙」的歷史因緣。而在實際上,這些名 號都是來自於歷代知識精英的穿鑿附會,與民間的水仙尊王崇拜並無內 在聯繫。在田野調查中可以發現,閩臺民間奉祀水仙尊王的廟宇和儀式,

^{*} 朱鋒,〈臺南的水仙宮〉〈收入《臺灣宗教》,臺北: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,1995〉,頁305-309;陳惠齡,〈南臺灣水仙宮探究〉,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,第3期〈臺南:成功大學中文系宗教與文化研究室,2004〉,頁205-226。
* 伍啟銘、陳俊宏,〈臺灣北部海岸水仙尊王信仰實調〉,刊於鄭志明編,《文化臺灣第一卷》〈臺北:大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,1996〉,頁273-297。
* 林衡道,《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》,南投:臺灣省文獻會,1979; 仇德哉,《臺灣廟神傳》,作者印行,1979;劉昌博,《臺灣搜神記》,臺北: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,1981;姜義鎮,《臺灣的鄉土神明》,臺北:臺原出版社,1995;范勝雄,《府城的寺廟信仰》,臺南:臺南市政府,1995;李泰瀚,〈清代臺灣水仙尊王信仰之探討〉,《民俗曲藝》,第143期〈臺北: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,2004〉,頁271-303。

⁶ 卓克華,《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》,臺北:臺原出版社,1990;另參見蔡相輝、 黃阿有等前揭文。

往往只有一尊神像或一個神位,這應該就是水仙尊王崇拜的原初形態。 因此,考察水仙尊王崇拜的由來,應該回到民間的信仰習俗與儀式傳統, 而不能拘泥於「五水仙」之類的具體名號。

清代臺灣最早的水仙宮,可能是在臺南的入海口安平鎮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)刊行的《臺灣府志》記載:「水仙宮,在鳳山縣安平鎮。」7不過,當時在臺南府城可能也有水仙宮,只是規模較小,尚未進入府志編者的視野。康熙五十九年(1720)編纂的《臺灣縣誌》記載:「水仙宮,開闢後鄉人同建,卑隘淺狹。康熙五十七年,斂金改建,雕花縷木,華麗甲於諸廟。」8在此把府城水仙宮的歷史追溯到「開闢後」,不知是指明鄭時期,還是指清朝領臺初期,但無疑在康熙中期已經存在了,至康熙末年只是「改建」而已。然而,自康熙以後的各種地方文獻,一般都把府城水仙宮的創建年代認定為康熙末年,從而忽略了早期水仙尊王崇拜的傳播過程。

現存關於臺灣早期水仙尊王崇拜的歷史文獻,主要是郁永河的《裨海紀遊》與《海上紀略》。郁永河原是浙江仁和縣的生員,於康熙年間「入閩為幕」,康熙三十六年(1697)受命渡臺採製硫磺。在臺灣期間,郁永河逐日記述了此行的所見所聞,故亦稱《采硫日記》。《海上紀略》是作者晚年對海洋知識的總結,大約也是成書於康熙中期。在這兩部著作中,郁永河對臺海地區的水仙尊王崇拜都作了詳細的記述,為後人留下了珍貴的資料。此後的各種地方文獻,雖然輾轉引用了郁永河的相關記述,但似乎並未提供更多的資訊。因此,為了追尋水仙尊王崇拜的來龍去脈,應該仔細解讀郁永河留下的資料。

在《裨海紀遊》中,郁永河記述了水仙尊王救助海難的故事。康熙

⁷ 高拱乾,《臺灣府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0),卷9,外志/寺觀(附宮廟),頁220。

[®] 陳文達,《臺灣縣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,1961),雜記志九,寺廟, 頁211。不知何故,此書記載水仙宮「在鎮北坊」,而其他文獻皆記為「西定坊」,是否前後行政區劃不一?待考。

三十六年(1697)農曆四月初,郁永河率眾從臺南到淡水採硫,因友人告知海道艱險,而改為從陸路乘車前往。其部屬王雲森等貪圖便利,直接從海路乘船前往淡水,結果沿途歷經艱險,九死一生。據王氏事後告知:

自初三日登舟,泊鹿耳門,候南風不得。十八日,有微風,遂行。行一日,舵與帆不洽,斜入黑水者再,船首自俯,欲入水底,而巨浪又夾之。舟人大恐,向馬祖求庇,苦無港可泊,終夜徬徨。十九日,猶如昨,午後南風大至,行甚駛,喜謂天助。頃之,風厲甚,因舵劣,不任使,強持之,舵牙折者三。風中蝴蝶千百,繞船飛舞,舟人以為不祥。申刻,風稍緩,有黑色小鳥數百集船上,驅之不去,舟人咸謂大凶,焚楮鏹祝之,又不去,至以手撫之,終不去,反呷呷向人,若相告語者。少間,風益甚,舟欲沉,向馬祖卜筄,求船安不許,求免死得吉,自棄舟中物三之一。至二更,遙見小港,眾喜倖生,以沙淺不能入,姑就港口下椗。舟人困頓,各就寢。五鼓失椗,船無繋,復出大洋,浪擊舵折,

舟人困頓,各就緩。五鼓失捉,船無緊,復出大洋,浪擊舵折, 鷁首又裂,知不可為,舟師告曰:「惟有劃水仙,求登岸免死耳!」 劃水仙者,眾口齊作鉦鼓聲,人各挾一七箸,虛作棹船勢,如午 日競渡狀。凡洋中危急,不得近岸,則為之。

船果近岸,浪拍即碎,王君與舟人皆入水,幸善泅,得不溺,乘 浪勢推擁登岸。顧視原舟,惟斷板折木,相擊白浪中耳。9

這一故事得自於親身見聞,具體生動,可信度較高。其中值得注意 的內容有三:一是當時臺灣西部沿海的航海條件不佳,隨時都有遭遇海 難的可能;二是當時的航海者既崇拜媽祖,也崇拜水仙尊王;三是在海 上求助水仙尊王的主要儀式是「劃水仙」,其特徵是模仿端午節的龍舟競 渡。

⁹ 郁永河,《裨海紀遊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,1959),卷中,頁21。

在《海上紀略》一書中,郁永河對「水仙王」作了專門的評述。他 自述最初聽部屬講「劃水仙」的故事,並不相信,認為實屬偶然,「豈有 徒手虛權而能抗海浪、逆颶風者乎?」但後來又得知其他類似的故事, 不得不信。他列舉了兩個相關例證:

顧君敷公曰:「有是哉!曩居臺灣,任偽鄭,從澎湖歸,中流舟裂,業已半沈。眾謀共劃水仙,舟復浮出,直入鹿耳門,有紅毛覆舟在焉,竟度舟底。久之,有小舟來救,眾已獲拯,此舟乃沈。抑若有人暗中持之者,寧非鬼神之力乎?」迨八月初六日,有陳君一舶自省中來,半渡遭風,有舟底已裂,水入艎中,鷁首欲俯,而舵又中折,輾轉巨浪中,死亡之勢,不可頃刻待。有言劃水仙者,徒手一撥,沈者忽浮,破浪穿風,疾飛如矢,頃刻抵南嵌之白沙墩。眾皆登岸,得飯一盂,稽顙沙岸,神未嘗不歆也。陳君謂當時雖十帆並張,不足喻其疾,鬼神之靈,亦奇已哉!

由於陸續得知「劃水仙」的靈驗故事, 郁永河對「水仙王」開始深 信不疑。他在《海上記略》中把水仙王視為與媽祖並列的海神, 並對這 一海神信仰的由來作出了自己的解釋:

> 水仙王者,洋中之神,莫詳姓氏。或曰:帝禹、伍相、三閭大夫, 又逸其二。帝禹平成水土,功在萬世,伍相浮鸱夷,屈子懷石自 沉,宜為水神,靈爽不泯。劃水仙者,洋中危急不得近岸之所為 也。海舶在大洋中,不啻太虚一塵,渺無涯際,惟藉檣舵堅實, 繩椗完固,庶幾乘波禦風,乃有依賴。每遇颶風忽至,駭浪如山, 舵折檣傾,繩斷底裂,技力不得施,智巧無所用。斯時惟有叩天 求神,崩角稽首,以祈默宥而已,爰有水仙拯救之異。11

郁永河認為,水仙王崇拜的主要對像是大禹、伍子胥和屈原,他們 作為「水神」是當之無愧的,因而也是具有靈力的。對於當時的航海者

¹⁰ 郁永河、〈海上紀略〉,水仙王,見《裨海紀遊》,頁 60。

¹¹ 同前註。

來說,遇到海難無法自救,也只有依賴於神力的救助。至於這些「水神」 何以演變為「洋中之神」,郁永河並未深究。不過,郁永河明確指出「劃 水仙」類似於龍舟競渡,這就為追尋水仙尊王崇拜的演變過程提供了重 要的線索。

在福建沿海地區,水仙尊王崇拜通常都與龍舟競渡密切相關,尤其是在九龍江流域的漳州、廈門等地。近年編纂的《八閩董氏匯譜》,在述及漳州地區的端午節習俗時記云:「往時,漳州城在五月初五要祭祀『水仙尊王』,至今城內仍有水仙王廟。現在石碼一帶仍於是日在江邊擺水仙尊王神案,掛水仙尊王旗,賽龍舟,祀水仙王。」¹²這種以祭拜水仙尊王為中心的儀式傳統,主要流行於九龍江下游的漁民社區。據《八閩董氏匯譜》記載:

九龍江下游的漁民多崇拜水仙王。農曆十月初十為水仙尊王生日,江上的漁民會聚起來舉行慶典。是日,各「幫頭」的長老選幾條新船,以繩索串成一排,用艙板搭成一座神臺,神臺上擺滿祭品,所有的漁船上的神像都抬到神臺上會聚,胸前抱大紅鯉魚的水仙王居於首位。眾長老請來的和尚、道士和樂師到船上打醮。各漁船在水仙尊王神像前抽簽,分配來年各個漁汛期該船應佔的網位。抽完神簽後,僱來的戲班在江岸上通宵演出。13

除了端午節的龍舟競渡和十月初十的水仙尊王誕辰慶典,九龍江下游還有農曆七月「放水燈」的習俗,也與水仙尊王崇拜密切相關。例如,每年農曆七月初十,在漳州東新橋南岸的白鷺洲,都要搭臺供奉「水仙王」和三盞特大的「水燈王」,附近四鄉的百姓也要送來各自的小水燈。當晚十點左右,「人們虔誠地把載有鮮花、銀元及水果等貢品的水燈王投放江中,緊接著大大小小的蓮花水燈尾隨著水燈王順流而下」。據說,這種放水燈儀式的意義是為了「敬奉水仙王,祈求平安,來年風調兩順」。

^{12 《}八閩隴西董氏匯譜》編纂領導小組,《八閩董氏匯譜》(2009),卷45,民俗,第二章「端午習俗」,頁12。

¹³ 同前註,卷45,民俗,第二章「船家習俗」,頁10。

14不過,《八閩董氏匯譜》的編者認為這是九龍江沿岸特有的普渡儀式, 其意義「象徵將野鬼孤魂載離人間」。由於這種放水燈儀式中的主燈是「用 各色彩紙做成的一兩尺長的紙船」,在船上還要放置蠟燭、小油燈和少量 錢物,似乎與閩臺沿海地區的送王船儀式也有某些相诵之處。15

綜觀上述民俗資料,也許可以大膽推測:在九龍江下游地區,水仙 尊王崇拜最初起源於水上居民超度亡靈的儀式,此後逐漸與端午節的龍 舟競渡儀式相結合,演變為以祭拜屈原等英靈為中心的「水神」崇拜。 至於這一轉變過程的起始年代,目前還缺乏較為明確的文獻證據,但大 致可以從福建沿海端午節習俗的流變著手考察。在九龍江西溪顏厝鎮馬 州村一帶,自古流行一則當地龍舟旗由來的傳說。據說,九龍江流域的 龍舟旗,一般都是五色旗或蜈蚣旗,而馬州村的龍舟旗卻是「黑地白月」 旗」,與琉球古書中的龍舟旗十分相似,因而也稱「琉球古旗」。 這種龍 舟旗的由來,可以追溯至明英宗正統年間(1436-1449)。當時本地有個 進十潘榮,在朝廷任職吏科給事中,曾受命為琉球冊封使,後來著有《中 山八景記》,是現存最早的琉球冊封使實錄。他在歸國後的慶功宴上,告 知英宗少時在家鄉觀賞龍舟賽,不慎落水,為水仙尊王所救,所以英宗 就把琉球貢船上的十二面「黑地白月旗」賜給潘榮,作為馬州水仙尊王 廟的龍舟旗。¹⁶這一傳說的歷史意義,並不在於水仙尊王的靈異和馬州龍 舟旗特有的尊榮,而是在於當地的龍舟競渡習俗因外來因素而改變。我 們甚至可以猜測,潘榮在完成冊封琉球中山王的使命之後,把外地龍舟 競渡的某些儀式帶回了家鄉,並賦予本地原有的水神崇拜以全新的象徵 意義。

以廈門灣為出海口的九龍江流域,明代一度是私人海上貿易最為活

¹⁴《漳州的民俗——放水燈》,中華民俗節慶網 http://www.1155815.com., 2008. 5. 6 •

^{15《}八閩隴西董氏匯譜》編纂領導小組,《八閩董氏匯譜》,卷45,民俗,第二 章「普渡」,頁12。

¹⁶ 林曉暉,〈飄揚在龍舟上的琉球古旗〉,漳州廣播電視報,2010.8.12。

躍的地區。自從隆慶元年(1567)有限開放海禁之後,地處九龍江下游的月港成為當時唯一合法的民間對外貿易口岸,當地的大量沿海居民以航海為生,甚至移民海外,成為東亞地區華僑的先驅。在此過程中,九龍江流域的水仙尊王崇拜也開始向海外轉播,原來的內河水神逐漸演變為海神。在九龍江的入海口廈門島上,早在明代就建立了水仙宮,至清初已成為廈門港的重要地理標誌。成書於康熙年間的江日昇《臺灣外記》,在記述鄭氏史事時曾多次提到廈門水仙宮。例如,崇禎元年(1628)六月,俞咨皋與鄭芝龍戰於廈門,「咨皋亦不登岸,即停船水仙宮前」;¹⁷順治七年(1650)八月,鄭成功自潮陽回師攻取鄭聯佔據的廈門,施琅獻計以部分戰艦假扮商船,「直入寄椗廈門港水仙宮前」;¹⁸康熙六年(1667)十月,鄭經部將江勝與潮州海盜邱煇聯手攻略廈門,「戰未幾合,忽邱煇大隊就水仙宮登岸,突出圍擊」。¹⁹康熙三十六年(1697),郁永河從福州經廈門到臺灣採硫途中,在廈門的登陸地點也是在水仙宮碼頭。²⁰由此可見,當時水仙宮一帶是廈門最重要的戰略要地和對外通商口岸。

據道光《廈門志》記載,清代廈門共有兩座水仙宮,一是地處廈門港的水仙宮,「在望高石下,明建,祀大禹、伍大夫、屈大夫、西楚霸王、魯公輸子,閩俗稱『水神』」; ²¹二是內水仙宮,「在菜媽街後,背城面海。端節龍舟,必先至此,演劇鼓棹,名曰『請水』」。 ²²所謂「請水」,亦即迎請水仙尊王的儀式。由於內水仙宮一帶主要為漁民和船戶的聚居之地,因而延續了較為傳統的龍舟競渡習俗和「請水」儀式。至

17 江日昇,《臺灣外記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,1960),卷一,天啟辛酉年至 崇禎己卯年,頁30。

¹⁸ 同前註,卷三,順治丁亥年至順治癸巳年,頁111。

¹⁹ 同前註,卷三,康熙癸卯年至康熙甲寅年,頁238。

²⁰ 郁永河,《裨海紀遊》,卷上,頁4。

²¹ 周凱,《廈門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,1961),卷二,分域略,祠廟,頁 64。

²² 同前註,頁65。

於廈門港水仙宮,歷來是航海商人的聚會場所,至今仍保存清代地方官 禁止騷擾此廟的碑記。23儘管目前已無從查考此廟的創建年代,但無疑是 在明代開放海禁之後。 道光《廈門志》引莫鳳翔的《水仙宮碑》記云: 「田少海多,民以海為田。自诵洋弛禁,夷夏梯航,雪屯霧隼。角鹽唇 甲之利,上裕課而下裕民。」24由於《廈門志》的編者是在記述民俗時引 用這一碑記,可見廈門港水仙宮已被視為航海事業的象徵。清人陳邁倫 題詠《水仙宮》的詩句,集中反映了水仙尊王崇拜在地方社會中的突出 地位:

> 鷺門禹廟落成初,勝景層開接太虚。 斜磴人來懸壁上, 危亭極目大荒餘。 近城煙雨千家市,繞岸風檣百貨居。 澤國久無烽火警,一聲長嘯海天舒。²⁵

應當指出,在明清之際的海事活動中,有不少專用名詞都打下了水 仙尊王崇拜的烙印。例如,在閩臺兩地的地方文獻中,關於海上氣候都 有十月初十和十一月十四日為「水仙暴」的記載。如果「是日無風,主 多鱼」。²⁶明清之際較大的海船,一般都在側翼設有「水仙門」,以便船 將至港口時,「風浪大作,群魚千萬,船眾咸恐慄,共請於元。元曰: 『毋慮!』令侍者出紙筆,書『免朝』二字,於水仙門外焚之,頃而風 息魚散₁。²⁸此事發生於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可見清初的福建海船已

²³ 參見鄭振滿、丁荷生編纂,《福建宗教碑銘彙編 泉州府分册(下)》(福建 省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3),乾隆二十八年(水仙宮示禁碑),頁1077-1078; 道光十三年〈水仙宮碑記〉,頁1166-1167。

²⁴ 周凱,《廈門志》,卷15,風俗記,頁640。

²⁵ 同前註, 卷9, 藝文略, 詩, 頁 358。

²⁶ 本元春,《臺灣志略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8種,1958),卷一,地志,頁23。

²⁷ 朱景英,《海東劄記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,1958),卷二,記洋澳,頁15。

²⁸ 江日昇,《臺灣外記》,卷九,康熙辛酉年至康熙癸亥年,頁405-406。

有「水仙門」。更為有趣的是,漳州地區最為有名的花卉是「水仙花」, 於清代傳入臺灣之後,曾有不少文人墨客吟詩題詠。《鳳山縣采訪冊》 曾採錄清人的詠《水仙花》詩句:「疑與梅花同配食,水仙王廟最相應。」 其注云:「臺人虔祀水仙王。」²⁹這就說明,「水仙花」在臺灣的傳播過程,也是與水仙尊王崇拜密切相關的。

三、水仙尊王與臺南郊商

在乾隆四十九年(1784)以前,臺南和廈門是兩岸對渡的唯一合法 口岸,臺南的海運商人控制了全臺灣的經濟命脈。由於臺南的海運商人 主要來自於廈門,因而水仙尊王也隨之來到臺灣。乾隆至嘉慶年間,臺 南的海運商人組成了三郊組織,其總部設在府城水仙宮,水仙尊王也因 之成為郊商的認同標誌與文化象徵。因此,清代臺灣水仙尊王崇拜的傳 播過程,與臺南郊商組織的發展密切相關。

前已述及,早在康熙中期,臺南府城已有水仙宮,但規模不大,「卑隘淺狹」。康熙末年,由「漳泉諸商人」集資重建,乾隆六年(1741)再次重修。³⁰康熙六十一年(1722)的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,在《臺海使槎錄》中記云:「水仙宮,並祀禹王、伍員、屈原、項羽,兼列奡,謂其能盪舟也(一作魯般)。廟中亭脊,雕鏤人物、花草,備極精巧,皆潮州工匠為之。」³¹此書還記述了當地的端午習俗:「自初五至初七,好事者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為標,杉板魚船爭相奪取,勝者鳴鑼為得采,十

²⁹ 盧德嘉,《鳳山縣采訪冊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,1960),癸部,藝文(二) 詩詞,頁456。

³⁰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,1961),卷6,祠宇志,頁178;連橫,《臺灣通史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,1962),卷22,宗教志,頁583。

³¹ 黃叔璥,《臺海使槎錄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,1957),卷2,赤崁筆談,祠廟,頁44。

人亦號為『鬥龍舟』。」³²這種「鬥龍舟」的習俗,無疑與水仙尊王崇拜 密切相關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)刊行的《臺灣府志》,對此有如下解釋: 「所在競渡,雖云弔屈,亦以辟邪。無貴賤,咸買舟出遊,中流簫鼓, 歌舞淩波。遊人置船頭,掛以錦綺,捷者奪標而去。」33此外,當時臺南 還有擊「龍船鼓」的習俗,可能也是導源於龍舟競渡。據《臺海使槎錄》 記載:「三月盡、四月朔望、五月初一至初五日,各寺廟及海岸各船鳴 鑼擊鼓,名曰『龍船鼓』,謂主一年旺相。」34

臺南市南區碑林現存乾隆六年(1741)的水仙宮廟產碑記,其中載 明共有店鋪若干,歲供「五王壽誕各八金有半、佛祖壽誕各四金、迎送 有十金、歲給住持僧齋俸等項半百有奇」。³⁵此碑原無題額,《臺灣南部 碑文集成》收錄時加題為《三益堂碑記》。實際上,當時臺南尚無「三 益堂」,其立碑者為水仙尊王的四十二名「弟子」,也就是當時主持修 廟的海運商人。乾隆十七年(1752)刊行的《重修臺灣縣志》記載:「水 仙廟,在西定坊港口。……康熙五十四年,泉漳諸商人建,壯麗工巧, 甲於群廟。乾隆六年重修。有大小店凡若干間(碑記立於西偏之覺津亭), 年收租銀,以奉香燈。」36這裡明確指出臺南水仙廟是由「泉漳諸商人」 創建的,但當時似乎並無相關的郊商組織。與此同時,此書也記述了「劃 水仙」的傳說:「今海舶或遭狂颶,危不可保,時有劃水仙一法,靈感 不可思議。其法:在船諸人,各披髮蹲舷間,執食箸作撥棹勢,假口為 鉦鼓聲,如五日競渡狀。雖檣傾柁折,亦可破浪穿風,疾飛倚岸,屢有 徵驗;非甚危急,不敢輕試云。₁37

32 同前註,卷2,赤崁筆談,習俗,頁41。

³³ 高拱乾,《臺灣府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,1960),卷7,風土志,漢人 風俗,頁185。

³⁴ 黃叔璥,《臺海使槎錄》,卷2,赤崁筆談,習俗,頁41。

³⁵ 此碑現存臺南市南區碑林,碑文收錄於黃典權,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甲》(臺 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,1965),記(上),頁 29。

³⁶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6,祠宇志,頁178。

³⁷ 同前註,卷6,祠宇志,頁178。

臺南水仙宮與郊商的關係,最早見之於乾隆三十年(1765)的《水仙宮清界勒石記》。此碑刻有時任臺灣知府、署理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蔣允焄撰寫的碑文和立碑者的跋文,對於瞭解當時臺南的水仙尊王崇拜與官方的立場都頗有助益,茲略作分述。蔣允焄的碑文記云:

水仙之祀,不知所昉,祠官闕焉,獨濱海間漁莊、蟹舍、番航、 賈舶崇奉之。然其說杳幻,假借附會,殆如《騷》所稱「東君」、 「河伯」、「湘夫人」流亞數?郡西定坊,康熙五十四年建廟, 志稱「壯麗工巧,甲他祠宇」。蓋有其舉之,,莫敢廢矣。廟前舊 有小港,通潮汐,滌邪穢,居民便之,亦神所藉以棲託。歲久汙 塞,市廛雜遝,交相逼處,遂侵官道。非所以奉神,即非所以奠 民。甲申歲,予諭左右居民撤除之:自祠前達小港右房舍,左撤 十二間,右撤七間。計袤共一十二丈,廣共三丈,氣局軒敞時同 之虞矣。即勒諸石,佑之以歌時走祠下君,可無時怨時何 之虞矣。風颯颯兮雨瀟瀟,驂文魚兮渡洪潮。吹簫兮繫鼓,靈巫 酌酒兮醉代神語。蛟龍遠避兮竈鼉迴,浪不使淜滂兮風不使喧與 豗。神降福兮祝告虔,祐利濟兮年復年!」38

在蔣允焄的碑文中,既表達了官方的見解,又體現了現實的態度。 他首先指出,水仙尊王來歷不明,並非國家的祀典神。其次,他認為水 仙尊王是沿海漁民和船戶特有的神明,有關的神話傳說都是虛無縹緲, 「假借附會」,完全不可靠的。其三,他認為這種非正統的民間廟宇還 是應該保護的,理由是「有其舉之,莫敢廢矣」。其四,為了保護水仙 宮的外部環境,他運用行政權力,下令拆除了廟前通往港道兩側的店鋪。 其五,他此舉的真正目的,是為了使水仙宮的儀式活動可以順利舉行, 確保水仙尊王的信徒們「可無時怨時恫之虞矣」。由此看來,當時水仙

³⁸ 此碑現存臺南水仙宮,碑文收錄於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甲》,記(上),題為 〈水仙宮清界碑記〉,頁 68-69;另見於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 誌 臺南市(下)編》(臺北: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,1992),頁 451-452。

宮與周邊居民的關係已日益惡化,矛盾糾紛時有發生。最後,為了表達 對水仙宮儀式活動的重視,蔣允焄還專門創作了「侑神歌」,期望水仙 尊王「祐利濟兮年復年」。仔細解讀這一碑文,不僅有助於揭示清代臺 灣水仙尊王崇拜的歷史環境,也有助於反思學術界關於民間信仰與祀典 制度的不同見解。

在蔣允君的碑文之後,立碑者又為之撰寫了長篇的跋文,「既誌公 德,以崇神庥」。其略云:

> 神以庇人,人以祀神,神人所親,惟德惟馨。緣水仙宮歷年多, 施澤久;廟稍荒,而神像剝。癸未冬,北郊列號起而繪藻粧飾之, 計費金六百大員,視舊有加矣。然宮前庭址遽為市廛淩侵,而利 涉通津幾變桑田!周道盡力之功,誰其屍之?我恩憲大老爺蔣, 蒞政之暇,肅命清故址,除荒穢。歷歲填積,一朝煥然。非公之 至德及人,孰能拔其本而濬其源哉!39

這篇跋文的重點在於說明,乾隆二十八年(1763),由北郊所屬的商 號集資重修了水仙宮,但對宮前被侵佔的地界卻無可奈何,因而只能仰 仗官府下令清界。此碑的立碑者為「北郊商民蘇萬利等」、「董事呂寶善、 林大欽、李殿輔、林起珍、李朝璣、陳行忠、侯錫璠」、「住持僧克宣」, 以及「徐寧盛、新泉源、黃駿發、泉裕、德盛、徐德順、泉德、黃六吉」 等八家商號。⁴⁰由此看來,當時水仙宮已有相應的管理機構和住持僧人, 但並非隸屬於「三郊」組織。問題在於:為何當時是由「北郊」出面主 持水仙宮的重修和清界工程,而未見其他的郊商組織?這可能表明,臺 南水仙宮最初主要是北郊的廟宇,此後其影響日益擴大,逐漸演變為臺 南郊商共有的廟字。

清代臺南的郊商組織,經歷了從各自分立到聯合辦公的演變過程。 日據初期編纂的《臺灣私法》一書,對臺南三郊的由來有如下說明:

³⁹ 據原碑校錄。

⁴⁰ 據原碑校錄。

郊者,商會之名也。曰「三郊」,則臺南之大西門城外北郊、南 郊、港郊之總名目也。鄭氏來臺,漳、泉之民人附島寄居,蓋以 此為營商之始。康熙二十二年入清版圖,商業日興,人數來集。 雍正三年,入臺交易,以蘇萬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為始。配運於 上海、寧波、天津、煙臺、牛莊等處之貨物者,曰「北郊」,郊 中有二十餘號營商,群推蘇萬利為北郊大商。配運於金廈兩島、 漳泉二州、香港、汕頭、南澳等處之貨物者,曰「南郊」,郊中 有三十餘號營商,群推金永順為南郊大商。熟悉於臺灣各港之採 耀者, 曰「港郊」, 如東港、旗後、五條港、基隆、鹽水港、樸 仔腳、滬尾配運之地。港郊中有五十餘號營商,共推李勝興為港 郊大商。由是商業日興,積久成例,遂成為三郊巨號。凡臺灣諸 義舉,皆以蘇萬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為董事,而諸商從之。41

上文主要介紹了早期臺南三郊的起源及經營範圍,但其中仍有不少 疑點。其一,入臺交易之前,蘇、金、李是否已是郊商?其二,蘇、金、 李是否於雍正三年(1725)同時入臺?其三,蘇、金、李三董事何時開 始聯合辦公?此外,在清代臺灣的地方文獻中,「李勝興」一般為糖郊 之號,而臺南三郊也依次為北郊、南郊、糖郊。此書以李為「港郊」之 首,又述及「北郊以糖業為商」、「港郊採糴臺灣各港之貨物,以備內 地之配運」。由此可見,此書對「三郊」由來的概述,似乎是以後來的 變化作為原初的狀態,混淆了三郊原有的發展歷程。同樣的道理,應該 也可以用於解釋上述疑點。

從乾隆至嘉慶年間,臺南三郊在地方事務中雖然時有合作,但實際 上還是各自為政。乾隆五十一年(1786),為了平定林爽文之亂,臺南 三郊組成「公號」,共同集資「募招義民」,事後獲得嘉獎,「戶部掛 名,賞給軍功」。然而,至嘉慶十二年(1807),「三郊公號僅存蘇萬

⁴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《臺灣私法商事編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,1961), 頁 11。

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之公戳記,各郊各管」。42由於當時三郊董事陳啟良、 郭拔萃、洪秀文三人出為義民之首,協助官府平定了蔡牽之亂,因而「三 郊之名著於臺灣」。以此為契機,「三郊集諸商公議,捐金為公款,置 買房屋收租,以濟各郊宴會諸費」。借助於這些公共財產和儀式活動, 使三郊組織實現了實質性的聯合。此後,「又議定出入港之貨物,預設 捐金抽釐。 每糖一簍,捐金一尖;每貨一棚,捐金一尖。 年征捐金約有 四、五千元,歸掌印董事收管,預備接濟地方公事」。這種對出入境貨 物徵收捐款的做法,表明三郊已經具有公認的權威。至道光七年(1827), 「開三益堂於水仙宮邊室,俗曰『三郊議事公所』」。⁴³在水仙宮設立「三 益堂」作為「三郊議事公所」,不僅表明三郊組成了常設的權力機構, 而且表明臺南的所有郊商組織都已經歸入水仙尊王的壓下。

從道光至同治年間,為臺南三郊的黃金時期,「三郊為各商之長, 三益堂所判公議,諸商無敢忤違」。在三益堂內部,「設立大籤三枝, 為各郊行輪流值東辦事之執掌,俗曰『值籤』」。這些「值籤」都是實 力雄厚的大商號,在道光二年(1822)共有六家,同治六年(1867)共 有十三家,光緒五年(1879)共有二十多家。每逢輪值之際,這些大商 號代表三郊主持日常事務,行使公共權力,「然非有幹濟材,則不敢當 此籤」。其職責範圍,包括「事上」與「接下」。所謂「事上」,是指 為地方政府服務,「如防海、平匪、派義民、助軍需,以及地方官責承 諸公事」。所謂「接下」,是指為當地民眾服務,「如賑卹、修築、捐 金、義舉,以及各郊行調處諸商事」。此外,「凡郊中公款出入收發, 歸其節制;立稿行文,歸其主裁;賬目銀項,歸其管理;收金收稅,管 事用人,歸其執權」。44不過,這一時期的三郊內部事務,仍然是由各郊 「爐主」自行管理。如云:「各郊公款,歸爐主掌管。如遇過爐,公款

⁴² 同前註。

⁴³ 同前註。

⁴⁴ 同前註,頁11-16。

移交新爐主收管」;「輪值爐主,各號挨次值東一年」。⁴⁵這就是說,除了「三益堂」之外,各郊內部另有「爐主」制度,由所屬商號輪流擔任爐主,各自管理本郊公共事務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組成「三益堂」之後,臺南水仙宮的儀式傳統也發生了變化。據三郊規定,各郊的「輪值爐主」必須共同操辦當年的儀式活動,「如佛生日宴會、鹿耳門普度、䏝仔普度及宴會、開港諸件公費,由三郊款內支銷」。⁴⁶這裡的所謂「佛生日宴會」,應該即是原來的水仙尊王誕辰慶典,而「鹿耳門普度」、「䏝仔普度」及「開港」等儀式,可能都是水仙宮新增加的年度儀式。如「鹿耳門普渡」是在道光十一年(1831)大水淹沒鹿耳門之後,三郊商人為了超度亡靈,「每年是日設水陸道場於水仙宮,以濟幽魂,佛家謂之『普渡』。故臺南有『鹿耳門寄普』一語,即言其事,亦以喻無業者之依人餬口也」。⁴⁷據說,臺南水仙宮至今仍然保持這一儀式傳統,每年中元節都要舉行普渡儀式。實際上,中元普渡主要是來自於泉州灣地區的儀式傳統,而水仙尊王崇拜主要是來自於廈門灣地區的儀式傳統。因此,在臺南水仙宮舉行中元普渡儀式,自然是為了促成不同移民群體之間的相互融合,這大約也是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普遍現象。

清代後期,臺南水仙宮曾經舉行一種特殊的儀式,就是為地方長官供奉「長生祿位」。咸豐年間擔任臺灣道的吳大廷在自撰年譜中記載,咸豐七年(1857)二月二十日,「臺郡郊商迎余長生祿位,借奉於水仙宮,演戲慶祝。又以余去在即,有涕下者。次日,赴安平祭江神,歸過水仙宮,正各商供余長生祿位於殿中而演戲於廟外。鄙人視之,不覺涕下矣。……又次日,滿城紳衿士子以余長生祿位、衣冠奉迎遊城,並以鼓樂隨之;本署書役亦供長生祿位於公廨」。⁴⁸儘管這一儀式活動可能只

⁴⁵ 同前註,頁16。

⁴⁶ 同前註,頁17。

⁴⁷ 連橫,《雅言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66種,1963),頁23。

⁴⁸ 吳大廷,《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297種,1971),卷1,

是特例,卻反映了當時臺南三郊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關係。此外,晚清臺 南五條港的龍舟競渡,照例也是由水仙宮主持的。連橫在《雅言》中記 斌:

> 端午競渡,其來已久。五十年前,臺南商業尚盛,三郊之外,又 有洋行。先期製錦標,附彩物,裝詩意,導以鼓吹,遊行市上。 至時各駕龍舟,集於五條港口,鳴金為號,擊槳如飛,以奪錦標 為勝。觀者雜遝,數日始罷。誠可謂海國之水嬉,而昇平之樂事 也!而今亡矣。49

連橫的筆記大約撰寫於 1930 年代初期,50他追述的五十年前應該是 在光緒初年,當時正是臺南三郊由盛入衰的轉折時期。根據這一資料, 可以想像當年臺南端午節的盛況:早在五條港龍舟競渡之前,商人們就 要忙於準備獎品, 裝扮故事, 聘請樂隊, 然後一起到水仙宮請出神像, 巡游西門外商業區的大街小巷。到龍舟競渡之日,五條港一帶人山人海, 彩旗飛舞,鑼鼓喧天,遠近商民都已捲入連日犴歡之中。這種年復一年 的端午節儀式,已經使水仙尊王崇拜成為當地特有的民俗活動。

光緒十六年(1890),臺南知府吳本傑下今禁止三郊派征捐款,致 使三郊組織失去了經常性的經費來源,「凡接濟公事,多有不足之虞, 則臨時捐金按點攤出」。因此,臺南三郊的影響力大為下降,「三郊公 戳及大籤寄存三益堂,而各商無敢承接者,以難於辦公也」。51不過,每 年由水仙宮主辦的各種儀式活動,似乎依舊膾炙人口,令人難以忘懷。 光緒二十年(1894)參與編纂《臺灣通志》的臺南才子許南英,在《臺 灣竹枝詞》中記云:「佛頭港裏鬥龍舟,擠擁行人到岸頭。曾記昔年逢 驟雨,倉皇紅粉跌中流」;「 盂蘭大會最聞名,雞鴨豚魚飯菜羹。一棒 鑼聲初入耳,有人奮勇上孤棚」;「本來國寶自流通,每到年終妙手空;

頁49。

⁴⁹ 連横,《雅言》,頁104。

⁵⁰ 同前註,頁1。

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《臺灣私法商事編》,頁11。

海外無臺堪避債,大家看劇水仙宮」。⁵²這裡的所謂年終避債到水仙宮看戲,是指農曆十二月底的三郊「尾牙」酬神儀式。至日據初期,三郊組織改組為「三郊同業組合」,徹底退出了臺南的公共事務領域,但仍然保留水仙宮作為同行議事場所。據日據初期的《約章》規定:「凡會議一年一次,定以五月水仙王祝壽,逢便設筵同會,所費用照份均分。」⁵³在這裡,水仙宮仍然是維繫三郊同業組織的物質基礎和精神支柱,水仙尊王崇拜的儀式傳統也因而得到了沿襲。

在清代臺灣的各大港口市鎮中,除了臺南府城和安平鎮,在嘉義的 笨港、淡水的艋甲、新竹的竹塹和澎湖的媽宮澳,都先後創建了水仙宮。 這些水仙宮的修建過程,無不與當地的海運商人密切相關,反映了清代臺灣郊商的發展軌跡。地處澎湖媽宮渡口的水仙宮,據說最初為澎湖水師右營遊擊薛奎於康熙三十五年(1696)所建,54嗣於乾隆十五年(1750)、乾隆四十五年(1780)、道光元年(1821)、光緒二年(1876)多次重修。55在此過程中,不僅歷任水師將領大力倡導,來自各地的海運商人也積極參與。清代澎湖「臺廈郊」的首事,同時也是水仙宮的爐主。據同治至光緒初年編纂的《澎湖廳志》記載:

街中商賈,整船販運者,謂之「臺廈郊」。設有公所,逐年鱸主輪值,以支應公事。遇有帳條爭論,必齊赴公所,請值年罏主及郊中之老成曉事者,評斷曲直,亦省事之大端也。⁵⁶

地處今嘉義縣新港鄉南港街的水仙宮,原在笨港街,始建於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⁵⁷於嘉慶初年毀於大水,至嘉慶十九年(1814)重建於

⁵² 許南英,《窺園留草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47種,1962),卷1,丙戌三十二首,臺灣竹枝詞,頁10。

⁵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《臺灣私法商事編》,頁35。

⁵⁴ 陳文達,《臺灣縣志》,雜記志九,寺廟,頁216。

⁵⁵ 蔣鏞,《澎湖續編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15種,1961),卷上,地理紀,廟祀, 頁6-7。

⁵⁶ 林豪,《澎湖廳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,1963),卷9,風俗,頁306。

⁵⁷ 佚名,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58種,1959),打貓西堡,祠宇,

笨港之南隅。道光三十年(1850),由「笨港三郊」發起重修,「增建 一後殿,以奉祀關聖帝君」。據現存的《重修水仙宮碑記》,主持此次 重修的董事為「泉州郊金合順、廈門郊金正順、龍江郊金晉順」、參與 捐款的有附近地區的許多郊商。例如:「笨南北港糖郊捐銀膏佰肆拾元」, 「臺郡三郊蘇萬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捐銀壹佰元」,「鹽水港五郊、糖 郊拾弍元,水郊捌元,港郊肆元」,「澎湖郊金順利捐銀肆拾元」,嘉 義城「糖郊捌拾元」、「油郊金和興捐銀壹拾元」、「敢郊陶源號捐銀 柒元」、「杉郊奕興號捐銀伍元」,新南港街「敢郊捐銀三拾伍元」。 此外,還有「各澳寶舟」計「壹佰貳拾號,共捐銀柒佰肆拾柒元」。58考 察這些捐款者的空間分佈,有助於揭示當時臺南海運商人的活動範圍與 商業網絡。

地處淡水艋甲街的水仙宮,可能是臺灣北部地區最早的水仙宮。據 說此廟創建於乾隆初年,為「郊商公建,祀夏王」,道光二十年(1840) 再次重修。在新竹縣的竹塹堡,原有一座由郊商創建的長和宮,「前殿 崇祀天上聖母,而後蓋則崇祀水仙尊王」。同治二年(1863),「公議 將老抽分東畔店地重新起建,以為水仙王殿,其規模較為宏敞可觀」。 所謂「老抽分」,應是原來參與創建長和宮的郊商,而此次參與創建水 仙宮的郊商則為「新抽分」。據說,在此次建廟過程中,「爰詢諸老抽 分紳士,咸樂獻其地;謀及新抽分紳士,則樂供其費」。 59此後,長和 宮和水仙宮都屬於竹塹的同一郊商組織,擁有共同的廟產,「各郊戶共 祀水仙王,建立爐主,按年輪流辦理商務」。60

自乾隆四十九年(1784)以降,由於陸續開放了鹿仔港、八裡岔、

頁4。

⁵⁸ 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嘉義縣市篇》(臺北:國立中央圖書 館臺灣分館,1994),頁52-57。

⁵⁹ 陳培桂,《淡水廳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,1963),卷6,志五, 典禮 志,頁153。

⁶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,《新竹縣志初稿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,1959), 卷 3, 典禮志, 祠祀, 頁 110; 卷 5, 考一, 風俗, 頁 177。

五條港、烏石港等兩岸對渡口岸,臺灣各地的海運貿易蓬勃發展,形成了許多新的郊商組織。這一時期的臺南郊商,可能也逐步改變了經營方式,與各地郊商建立了新的合作關係。例如,在晚清臺北三郊的發展過程中,原來的臺南北郊金萬利發揮了積極的推動作用。據《臺灣私法》記載:「前出首創始大稻埕者,係林右藻也。……嗣各大商議設一社,為之廈郊,名金同順,置爐主、董事,並定生理規條,稟明官長,存案為憑。蒙舉右藻以為金同順郊長,辦事極其公正。後因艋舺泉郊金晉順、北郊金萬利等,聞見右藻為大稻埕郊長,妥洽眾望,深得人心,遠近咸仰,遂相重議,將泉、廈、北三郊合立一社,名為金泉順。公同簽舉林右藻為三郊總長,凡事務皆歸於總長裁決,毫無私曲。」61令人困惑的是,臺北三郊似乎並未創建水仙宮,也並未奉祀水仙尊王。這也許說明,清代臺灣的海運商人並非普遍信奉水仙尊王,因而水仙宮也只是出現於臺南郊商可以操控的地區。

四、水仙尊王與天后崇拜

在清代臺海地區的海神崇拜中,水仙尊王和天后(媽祖)崇拜始終同時並存。一般認為,天后作為國家的祀典神,在海神崇拜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。然而,對於海峽兩岸的漁民、船戶、商人乃至於水師官兵而言,水仙尊王的地位可能並不亞於天后。在清代早期,臺南的水仙宮和天后宮分屬於不同的人群,各有不同的象徵意義和儀式傳統。到了清代後期,由於官商關係日益密切,水仙宮與天后宮的社會屬性趨於模糊化,其儀式傳統也逐漸趨於統合。

清王朝對海神媽祖的大力推崇,始自於統一臺灣的軍事行動。早在 康熙十九年(1680),閩浙總督姚啟聖等「因蕩平海島,神靈顯應,奏 准敕封」。康熙詔曰:「神威有赫,顯號宜加。特封為『護國庇民、妙 靈昭應、宏仁普濟天妃』,載諸祀典。」康熙二十二年(1683)統一臺

⁶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《臺灣私法商事編》,頁28-29。

灣之後,又因靖海侯施琅奏請,「特遣禮部致祭,並敕建神祠於其原籍, 勒文紀功。隨又加封『天后』」。雍正四年(1726),由於巡臺御史禪 濟布奏聞天后在平定朱一貴之亂中顯靈,「御賜『神昭海表』之額」。 雍正十一年(1733),「准總督郝玉麟、巡撫趙國麟奉,賜『錫福安瀾』 匾額於福州南臺神祠,並令有江海各省一體葺祠致祭」。⁶²從乾隆至嘉慶 年間,又多次為臺海之役加封天后,至嘉慶五年加封為「護國庇民、妙 靈昭應、宏仁普濟、福佑群牛、誠咸咸孚、顯神贊順、垂蒸篤祜天后之 神」。63在上述歷史背景下,清代臺灣的各級地方官和軍隊將領都對天后 特別尊崇,所到之處都要創建「祀典」天后宮。

清代臺灣所有建官設治的城鎮,幾乎都有官方創建的天后宮。在臺 南府城,先後創建了四座官方的「祀典」天后宮。其中年代最早的為西 定坊大天后宮,原為明鄭時期的寧靖王府,於康熙二十三年(1684)由 靖海侯施琅改建為天后廟。64其次為西定坊巡道衙門中的天后廟,於雍正 三年(1725)由巡道吳昌祚創建,至乾隆十年(1745)巡道莊年重修。65 其三為鎮北坊臺灣縣衙左側的天后廟,於乾隆十五年(1750)由知縣魯 鼎梅倡建。⁶⁶其四為城西五條港的海安宮,於乾隆五十三年(1788)由「欽 差大臣嘉勇公福康安偕眾官公建,郡守楊廷理成其事」,廟中有御書匾 額「佑濟昭靈」。67此外,在府城附近有鹿耳門天后廟,於康熙五十八年 (1719)由「文武各官捐建」;68鎮北坊的軍工廠天后宮,原來也是由官 方創建,於乾隆四十二年(1777)由臺灣知府、署理臺灣道蔣元樞主持 重修。⁶⁹在澎湖和安平鎮,清代也有官方的天后廟,但可能不是由官方創

⁶²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6,祠宇志,頁171-172。

⁶³ 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,卷445,轉引自《清會典臺灣事例》,事例(二),禮 部(下), 頁102。

⁶⁴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6,祠宇志,頁170。

⁶⁵ 同前註,卷3,建置志,頁91。

⁶⁶ 同前註。

⁶⁷ 同前註,卷2,政志,壇廟,頁65-66。

⁶⁸ 同前註,卷6,祠宇志,頁172。

⁶⁹ 黃典權,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甲》,記(中),〈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〉,頁

建,而是由原來的媽祖廟改建而成。如澎湖媽宮的天后廟,據說始建於明萬曆年間,施琅攻取澎湖後曾入廟拜謁,「見神像面有汗,衣袍俱濕,知為神助。事聞,特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,祭文鐫額懸於堂」。⁷⁰雍正十二年(1734),由澎湖通判周於仁「請於上憲,與關帝廟春秋祭祀」,正式成為官方的祀典廟。⁷¹安平鎮的天后宮,據說始建於南明永曆二十二年,即康熙七年(1668),入清後成為安平協鎮的祀典廟。⁷²不過,據光緒年間的臺南知府唐贊袞記述,安平天后宮原為道光年間臺灣道姚瑩設立的「紅毛城」砲臺,「嗣改建天后宮」。⁷³另據連橫在《雅言》中記述:「安平天后宮為荷蘭教堂之址,歸清以來改建廟宇。」⁷⁴由此看來,安平鎮崇拜天后的祀典廟可能經歷多次變遷。

官方祀典廟的基本特徵,主要是每年的例行儀式活動必須由地方官 主持,而且通常由官方指定專人負責廟宇管理。在清代的祀典制度中, 天后廟屬於「群祀」之列,而在臺灣的官方祀典中,卻視天后廟為「中 祀」,必須「祭以太牢」。⁷⁵依照慣例,臺南大天后宮的祀典必須由巡臺 御史主持,「祭前二日,榜列與祭各官暨執事諸生姓名」,主祭官必須 「親署其名」,以示慎重。祭拜之日,「鎮道文武等官,悉按品級,照 例分文左武右行禮」。⁷⁶除了舉辦春秋兩祭、誕辰慶典及新官拜謁等儀式

103 •

⁷⁰ 周元文,《重修臺灣府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,1960),卷7,典禮,祠 祀,頁266-267。

⁷¹ 杜臻,《澎湖臺灣紀略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,1961),澎湖志略,宮廟, 頁34。

⁷² 參見林勇,《臺灣城懷古集》(臺南:興文齋書局,1960),頁30-33;安平 開臺天后宮編印,《安平開臺天后宮志》(2007),頁18-34。

⁷³ 唐贊袞,《臺陽見聞錄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,1958),卷下,廟宇(城池附),紅毛城,頁133。

⁷⁴ 連横,《雅言》,頁54。

⁷⁵ 佚名,《安平縣雜記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,1959),官民四季祭祀典禮, 頁18。

⁷⁶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7,禮儀志,頁212。

之外,祀典天后宮還曾經作為地方官的教化場所。如康熙年間擔任臺灣 知府的高拱乾,不僅勤於政事,「復於月朔望,集文武吏士於天后宮, 宣揚聖諭,命耆老以鄉語解說,兵民敬聽,漸知有等威、貴賤、尊卑、 長幼之別1。77當時祀典天后宮已有固定廟產,由諸羅知縣季麒光「置園 二十一甲」,每年收租「以供香燈」,聘請住持僧人負責日常管理。78

在官方的祀典廟中,為了維持祀典的嚴肅性,還需要各種附屬設施。 乾隆三十年(1765),臺灣知府蔣允焄在武廟、龍神廟、天后宮等祀典 廟都增設了「官廳」,他在《增建天后宮官廳碑記》中記曰:

> 古者廟制,前殿、後寢,門堂夾室,祊在中門右,省牲、展饌、 滌溉在中門左。……西定坊祠建置本舊,長官初至,行展謁禮, 廟貌亦崇。所不如祭(制?)者,門外夾室耳。爰拓神祠右偏 市民廛若干座,更建置之。計需番鏹一千一百有奇,凡兩閱月 竣事。⁷⁹

這種「官廳」又稱「更衣亭」,是專門為參加儀式的文武官員提供 方便的。現存天后宮佛祖廳左壁的《重修天后宮增建更衣亭碑記》,對 此舉的意義作了更具體的說明。據說,在此之前,「每當大禮舉行,班 聯候集,坐立階除,踧踖無餘地」。由於參加儀式的官員來自各地,雖 然有司已經提前通知,「而戴星披月,稅駕停驂,曾不得從容靜穆之地, 凛潔齋以相見」。在增設「官廳」之後,「地雖窄而氣象寬也,近市囂 而到此心肅也」。從碑文之後的題名看,參與此事的不僅有文武官員, 還有許多當地的「紳衿」,甚至也有「董事」十人,可能這一祀典廟當 時已向民間開放。⁸⁰不過,就其儀式活動與象徵意義而言,仍然具有明顯 的官方色彩。

[&]quot;高拱乾,《臺灣府志》,跋,李跋,頁297。

⁷⁸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6,祠宇志,頁172。

⁷⁹ 余文儀,《續修臺灣府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,1962),卷 22,藝文 (三),〈增建天后宮官廳碑記〉,頁818。

⁸⁰ 黄典權,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甲》,記(上),〈重修天后宮增建更衣亭碑記〉,

由於官方的祀典廟主要用於各級官員的儀式活動,普通民眾很難涉足其間,因而在祀典廟之外又有許多民間廟宇。據嘉慶十二年編纂的《續修臺灣縣志》記載,當時臺南府城附近有不少民間的媽祖廟,「如鎮北坊水仔尾,俗呼小媽祖宮,則始初廟祀也,郡守蔣允焄、蔣元樞皆嘗修焉。又寧南坊上橫街廟,名曰溫陵祖廟,泉人建。又西門外鎮北坊有媽祖樓,其街以樓得名。又海邊礱米街船廠、磚仔橋及武定里洲仔尾、新昌里瀨北場,皆有廟。他如澎湖各澳,有不勝載者。」⁸¹這些民間創建的媽祖廟,可能年代要早於官方的祀典廟。如鎮北坊的水仔尾小媽祖宮,據說為「開闢後鄉人同建」。⁸²更為重要的是,似乎早期來臺南的泉州人主要奉祀天后,而漳州人則主要奉祀水仙。這是與大陸原鄉傳統密切相關的問題,還有待於繼續深入探討。

清代臺灣的各級地方官,對民間的天后宮頗為寬容,樂觀其成,而對水仙宮則不以為然,頗有微詞。前已述及,蔣允焄在乾隆三十年(1765)的碑文中明確指出,水仙尊王來歷不明,不在祀典之列,所有神話故事都是「假借附會」的。類似的說法,在清代臺灣的地方文獻中相當常見。乾隆十年(1745)編纂的《重修臺灣府志》,在論及水仙尊王時說:「水仙宮祀五像,莫詳姓氏。或曰大禹、伍員、屈平,又其二為項羽、魯班。更有易魯班為奡者,更屬不經。」作者認為可以採用另一種說法,以唐代詩人王勃和李白替代項羽和魯班,因為二者都是溺水而亡,「沒而為神,理為近之」。⁸³此後的各種地方志,大多輾轉引用了這一說法,有些後起的水仙宮遂以王勃、李白為水仙尊王。光緒年間參與編修《臺灣通志》的金陵才子蔣師轍,在《臺遊日記》中指出,「閩人好鬼,多涉不經」,而臺灣各地的水仙宮除了共同奉祀「大禹、伍員、屈原」之外,「或易班為奡,又或易項羽為王勃、班為李白」,隨意而為,「不類已甚,

頁 64-65。

⁸¹ 謝金鑾,《續修臺灣縣志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,1962),卷2,政志,壇廟,頁65。

⁸² 陳文達,《臺灣縣志》,雜記志九,寺廟,頁210。

⁸³ 周元文,《重修臺灣府志》,卷19,雜記,寺廟附考,頁549。

尤奇。⁸⁴民國年間客居臺北的晉江人蘇鏡潭,在《東寧百詠》中譏刺:「西 定坊前水一涯, 遊人爭拜水仙祠; 古今祀典歧訛甚, 冷笑人間杜十姨! 」 ⁸⁵為了糾正這種混亂狀態,連橫在《臺灣通史》中提出了新的替代方案:

> 按:禹平水土,功在萬世,伍相浮江,屈子投汩,人以為忠,祀 之可也。項籍、魯班,何足當此?王勃、李白,亦有不宜。余意 **药欲實之**,不如改祀伯益及冥。夫禹之治水也,益烈山澤,其功 相若,冥勤其官而水死,殷人祀之,皆有合於「五祀」者也。86

連横發此議論,大概是想為水仙尊王正名,其依據是《禮記》中的 「祭法」。其實,在清人的詩文集中,「水仙」經常被比作海寇。例如, 嘉慶年間(1796-1820)的浙江巡撫阮元,在哭祭李長庚的詩中寫道:「誰 **着孫恩剩一船**,非公追不到南天」;「雅之若與牢之合,早見臺澎縛水 仙」。87同一時期的金門鄉紳林豪,在悼念邱良功的詩中也寫道:「公帥 水犀軍,鏖戰黑海浪;誰與殲水仙,後來反居上。」88而在林豪的《澎湖 弔古歌》中,更是直接把「盧循」視為「水仙」:「海水群飛浪拍天, 黑溝鯨首幾吞船;已同建業誇天塹,不數盧循號水仙。」⁸⁹晚清臺灣大文 豪洪棄生在《遊淡水記》中,也有類似的說法:「所患孫恩海寇,來當 水仙;興霸江防,暴同山越耳。」90由於「水仙」在文人筆下經常被賦予 負面的意義,因而為水仙尊王正名似乎很有必要。

在海峽兩岸的民間信仰中,水仙尊王與天后崇拜可能有所差異,但

⁸⁴ 蔣師轍,《臺遊日記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,1957),卷3,光緒十八年六月, 頁80。

⁸⁵ 吳幅員,《臺灣詩鈔》(臺灣文獻叢刊第280種,1970),卷17,蘇鏡潭,東 寧百詠,頁332。

⁸⁶ 連横,《臺灣通史》,卷 22,宗教志,頁 583。

⁸⁷ 吳幅員,《臺灣詩鈔》,卷4,阮元,頁61。

⁸⁸ 同前註,卷5,林豪,金門耆舊詩,頁88。

⁸⁹ 同前註,卷5,林豪,澎湖弔古歌,頁125。

[👊] 洪棄生,《寄鶴齋選輯》〈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,1972),文選,駢文,遊 淡水記,頁126。

歷來都是並行不悖,相得益彰。乾隆年間編纂的《天妃顯聖錄》述及,明永樂十八年(1420),浙江定海衛水軍為倭寇所困,「我師樵汲道絕,兵士困甚,同叩禱天妃,拜請水仙」,遂大獲全勝。⁹¹這一資料雖然是講述天妃顯靈「助戰破蠻」的故事,但也表明當時水師官兵同時信奉天妃和水仙。從上引郁永和《稗海紀遊》也可以看出,每當船戶在海上遇險時,都會同時祈求媽祖和水仙尊王的救助。《重修臺灣縣志》記載:「舟人虔事天后,設媽祖杖以驅水怪。海船危急時,有劃水仙一法。」⁹²這就是說,天后和水仙尊王都是船民信奉的海神,而在海難救助中各有不同的妙用,因而也是不可相互替代的。在海峽兩岸的主要對渡港口,一般都會同時建立天后宮和水仙宮,其原因即在於此。

清代前期,由於官方祀典制度的制約和地方官對水仙尊王的偏見,臺灣各地的水仙宮和天后宮始終處於分立的狀態,在客觀上形成了分庭抗禮的局面。清代後期,由於商人勢力的不斷擴大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危機,各地的祀典天后宮逐漸為郊商所控制,水仙尊王也隨之進入了官方的祀典廟,促成了官方祀典與民間儀式傳統的結合。如臺南大天后宮,於嘉慶二十三年(1818)毀於大火之後,由臺南三郊主持重修。據現存的道光十年(1830)《重興大天后宮碑記》,此次重建工程的「總事」為三郊金萬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,而各級文武官員雖然也都捐資助建,但重建資金大多來自於郊商,僅三郊就捐獻了「一萬伍仟餘員」。93此後,郊商又先後於咸豐六年(1856)、同治四年(1865)、同治八年(1869)多次發起重修大天后宮。在此過程中,郊商逐漸獲得了大天后宮的主導權,甚至控制了其周邊環境。咸豐八年(1858)的《天后宮鑄鐘緣起碑記》宣稱:「我郡之大天后宮,故官民商賈祈報之所也。」為了鑄造新鐘,「敬告諸艘,宏發虔心,便能集腋」。而此次鑄鐘的「總董事」,

⁹¹ 佚名,《天妃顯聖錄》〈臺灣文獻叢刊第77種,1960),助戰破蠻,頁37。

⁹²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卷2,山水志,海防同知孫元衡詩,頁81。

⁹³ 此碑現存臺南大天后宮,碑文收入於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》,臺南市(上)編,頁223。

也仍然是臺南三郊。⁹⁴光緒十一年(1885),三郊與當地藝姓爭奪地界, 臺灣知縣沈受謙為之立碑示禁:

> 欽加同知銜、調補臺灣府臺灣縣正堂、加三級、紀錄四次沈,為 出示嚴禁事。案據三郊蘇萬利、金永順、李勝興等僉稱:「利等 桴海經商, 崇奉天上聖母, 以期慈航普濟。近因蔡鹽擅就宮口右 畔,結茅私稅;稟蒙押撤,鹽已知悔斂跡。復有蔡老松效尤,仍 佔廟庭右邊,私築草寮。稟請押撤示禁」等情。據此,除批示並 飭押撤外,合行示禁。為此,示仰該處附近軍民人等知悉:自示 之後,毋許在天后宮廟庭佔築草寮;倘敢仍蹈故轍,定即拘案究 辦,決不寬貸!各宜凜遵,毋違!特示。95

從上述碑文可以看出,當時三郊已經把大天后宮視為己物,而地方 官對此也完全認同。在這裡,官方的祀典廟顯然已經轉化為民間廟宇。 更為重要的是,在郊商控制大天后宮之後,其象徵意義和儀式傳統也發 牛了變化。在大天后宮正殿的左右兩側,目前分別安放水仙尊王和四海 龍王的神像,這顯然是由郊商在重修過程中增設的。至於這些神像是何 時增設的,暫時尚無文獻證據。不過,大天后宮現存三座咸豐六年(1856) 的鐵製香爐,上面分別鑄有「水仙尊王」、「四海龍王」和「三官大帝」 的名號,可見最遲是從咸豐年間開始,水仙尊王已經進入了大天后宮, 與天后、龍王、三官大帝等共享香火。

清代臺灣各地的祀典天后宮,晚清時期陸續轉化為民間廟宇,即使 是新建的祀典廟一般也是官民合建,或是由民間捐建。其中最為典型的, 是創建於乾隆五十三年(1788)的鹿港天后宮。此廟為福康安平定林爽 文之亂後,奏請朝廷下撥專款創建的。然而,自創建之初,經費就嚴重 不足,只好求助於民間捐助。福康安在《建天后宫碑記》中說:「費金 一萬五千八百圓;蒙賜帑金一萬一千圓餘,未敷之數四千八百圓,悉歸

⁹⁴ 同前註,頁227-228。

⁹⁵ 黃典權,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乙》〈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,1965),示諭, 〈天后宮禁築草寮碑記〉,頁515。

總董事林振嵩輸誠勉力,自行經理。」而在建廟過程中,「德明額受將軍委任,經營匪懈,其一切工程皆與文武各官及紳耆、董事人等同襄厥事」。⁹⁶這就是說,鹿港天后宮從一開始就是官民合建的,而且還專門為此組成了董事會。這一祀典廟建成之後,由鹿港理蕃同知負責奉祀,但卻無穩定經費來源,只能由地方官自己設法解決。乾隆五十五年(1790)到任的鹿港同知,在《天后宮田產碑記》中說:「第廟貌雖崇,而廟中一切器具缺而未備,且寺僧香火之費、齋供之需,尚懸而有待也。」為此,當地官員「遂與遊府粵東麥公捐俸為首倡,而一時商民履斯土者踴躍樂輸,因將醵金置備水田」。⁹⁷嘉慶年間平定蔡牽之亂後,地方官試置重修此廟,而經費卻無著落,遂與「前董事職員林文濬」商議,出讓周邊的地皮起建店鋪,「即以壓地、給憑之數,合之泉、廈商船戶所樂輸者,既已量入為出焉」。⁹⁸到了道光年間重修之際,地方官除了「首捐倡」之外,其「總理公務」完全委諸當地紳商。從道光十四年(1834)的《重修天后宮碑記》可以看出,此次重修的經費主要來自於鹿港的郊商和船戶,茲摘引如下:

福建金門總鎮府竇捐銀二十員、艋舺參府前鹿遊府溫捐銀一百員、前任臺灣府王捐銀五十員、鹿港海防分府陳捐銀一百員、鹿港副總府劉捐銀一百員、前鹿港海防分府王捐銀五十員、陞鹿港分府彰化縣李捐銀五十員、廳署職員王秉仁捐銀五十員、北路協鎮府葉捐銀二十員、泉郊金長順捐銀一十六員、金瑞勝船捐銀四十大員、泉廈郊行保合捐銀三十員、林日茂捐銀二十五大員、廳署林仕元捐銀二十員、文口書施明坊捐銀二十員、布郊金振萬捐銀一十五員、糖郊金永興捐銀一十大員、染郊金合順捐銀一十大員、敢郊金長興捐銀一十大員、

⁹⁶ 原碑已失,碑文收入於《彰化縣志》藝文志,轉引自劉枝萬,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甲》〈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,1963),頁8。

⁹⁷ 劉枝萬,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甲》,記,〈建天后宮碑記〉,頁11-12。

⁹⁸ 同前註,〈重修天后宮碑記〉,頁14-16。

監生紀廷禧捐銀一十大員、文口書施明番捐銀十員、武口書喜捐 銀十大員、彰倉書倪景文捐銀十員、油郊金洪福捐銀八大員、南 郊金進益捐銀五大員、口館施疊世捐銀四大員;泉廈大小商漁船 户計捐銀一千零九十六員,諸船牌各載登匾上。總收捐題洋銀二 千零九十三員。99

上述碑記的撰文者為「臺灣噶瑪蘭通判署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」, 而立碑者為「總理工務職員王景福暨董事施錫杯、施抑禧」。100 這就表 明,當地紳商在重修過程中已經佔據了主導地位,而各級官方的「倡捐」 只具有象徵性意義。由於當時參與修建鹿港天后宮的民眾主要是當地的 郊商和船戶,因而在廟中奉祀水仙尊王也是題中應有之義。目前臺灣西 部沿海的各大天后宮,大多都在端午節舉辦龍舟競渡活動,這無疑都是 導源於晚清官方祀典廟的轉變。換言之,由於官方祀典廟轉化為民間廟 宇,促成了水仙尊王與天后崇拜的有機結合。

五、結語

考察清代臺灣的水仙尊王崇拜,有助於反思近年來關於神明「標準 化」問題的爭論。1985年,美國人類學家華琛發表了研究香港新界地區 天后崇拜的論文,提出了神明「標準化」的問題。他認為,中國文化之 所以可以維持大一統,就是因為地方精英善於利用國家的祀典制度,用 「標準化」的神明改造民間的信仰和儀式傳統,因而造就了民眾對國家 的認同和地方文化的內在統一性。1012007年,美國的《近代中國》雜誌

⁹⁹ 同前註,頁43-44。

¹⁰⁰ 同前註,頁44。

James L. Watson, 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(Empress of Heaven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, in David Johnson,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l, eds. *Popular Culture in Late* Imperial China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), pp. 292-324.

專門為此發表了一組論文,¹⁰²從不同的角度與華琛對話。這些論文的共同看法是,由於悠久的地方傳統和民間在神明信仰中的自主性,神明的「標準化」實際上是不可能的,國家的祀典制度不能改造民間的信仰和儀式傳統,因此全中國的文化也不是統一的,而是多元的。最近,科大衛和劉志偉在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發表長文,對這些批評華琛的作者提出反批評。¹⁰³他們認為,強調地方文化的多元性並無新意,反而把華琛的命題引向倒退,因為神明「標準化」的真正意義在於建構國家認同,而只要接受了國家祀典神的象徵符號就是認同於國家權威。為了強調對國家認同問題的重視,他們用神明的「正統化」替代「標準化」的概念。 2007年《近代中國》專號的組織者蘇堂棟,已經對此作出了回應,相關對話還在持續之中。¹⁰⁴

面對這一學術爭論,筆者無意於討論誰是誰非的問題,但試圖在此 略抒己見,以期拋磚引玉。就清代臺灣的海神崇拜而言,國家的祀典制 度具有壟斷性和排他性,實際上限制了民間的儀式活動。因此,當時臺

Donald S. Sutton, Ritual Cultural Standardization, and Orthopraxy in China: Reconsidering James L. Watsons's ideas, Morden China, 2007, 33:3, p3-158; Donald S. Sutton, Death Rites and Chinese Culture: Standarization and Variation in Ming and Qing Times,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125-153; Kenneth Pomeranz, Orthopraxy, Orthodoxy, and the Goddess(es) of Taishan,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22-46; Michael Szonyi, Making Claims about Standardization and Orthopra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: Rituals and Cults in the Fuzhou Region in Light of Watson's Theories,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47-71; Paul K. Katz, 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,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72-90.

科大衛、劉志偉、〈『標準化』還是『正統化』》?——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〉,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,第6卷第一、第二期合刊(香港: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,2008.10),頁1-22。

¹⁰⁴ 蘇堂棟,〈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、差異性與國家——對標準化與正統實踐的 討論與延伸〉,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,第7卷第二期(香港:香港科技大學華南 研究中心,2009,10),頁139-163。

南雖然有各種祀典天后宮,民間還要創建自己的天后宮和水仙宮。其次, 國家的祀典神一般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,很難完全取代民間原有的地方 神,因而可以理解民間既信奉天后也信奉水仙尊王。其三,清代臺灣的 地方官似乎對民間的信仰和儀式相當寬容,即使認為水仙尊王不夠正 統,甚至具有異端的色彩,仍可保護相關廟宇及儀式活動,並未對此覺 得為難。其四,清代臺灣郊商借助於自己的經濟實力,陸續接管了各地 的祀典天后宫,這既可以說是對國家正統的認同,也可以視為對祀典制 度的挑戰。其五,水仙尊王與媽祖崇拜的儀式傳統,在清代臺灣由彼此 分立而趨於統合,這應當視為官方與民間的相互合作與妥協,或者說是 雙方「理性選擇」的結果。總之,清代臺灣水仙尊王與天后崇拜的演變, 確實反映了文化統合的過程,但推動這一過程的歷史動因,不僅是由於 神明的「標準化」或「正統化」,而是蘊含著更為深刻的文化邏輯和社會 機制。為了有效解釋中國文化統一性的建構過程,必須深入考察民間信 仰及儀式傳統的來龍去脈,而不能只停留於概念的論辯。賢

參考書目

史料

- 江日昇,《臺灣外記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0。
- 佚名,《天妃顯聖錄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77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0。
- 杜臻,《澎湖臺灣紀略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高拱乾,《臺灣府志》卷9,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0。
- 陳文達,《臺灣縣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郁永河,《裨海紀遊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59。
- 郁永河,《海上紀略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9。
- 黃叔璥,《臺海使槎錄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7。
- 周元文,《重修臺灣府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0。
- 范咸,《重修臺灣府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余文儀,《續修臺灣府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2。

- 王必昌,《重修臺灣縣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,臺北: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朱景英,《海東箚記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8。
- 周凱,《廈門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1。
- 李元春,《臺灣志略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8。
- 謝金鑾、鄭兼才,《續修臺灣縣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,臺北: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2。
- 吳大廷,《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297 種,臺北: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71。
- 許南英,《窺園留草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47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2。
- 唐贊袞,《臺陽見聞錄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8。
- 蔣師轍,《臺遊日記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7。
- 蔣鏞,《澎湖續編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15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林豪,《澎湖廳志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3。
- 洪棄生,《寄鶴齋選輯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72。
- 佚名,《安平縣雜記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9。

- 佚名,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59。
- 盧德嘉,《鳳山縣采訪冊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0。
-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《臺灣私法商事編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,臺 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1。
- 連横,《臺灣通史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2。
- 連横,《雅言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66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3。
- 吳幅員,《清會典臺灣事例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226 種,臺北:臺灣銀 行經濟研究室,1966。
- 吳幅員,《臺灣詩鈔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280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70。
- 黃典權,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5。
- 劉枝萬,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,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,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3。
- 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南市(下)編》,臺北:國立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,1992。
- 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嘉義縣市篇》,臺北:國立中央 圖書館臺灣分館,1994。
- 何培夫主編,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》,臺北: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,1992。
- 鄭振滿、丁荷生編纂,《福建宗教碑銘彙編 泉州府分冊(下)》,福建省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3。

林勇,《臺灣城懷古集》,臺南:興文齋書局,1960。

林衡道,《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》,臺中: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1979。

仇德哉,《臺灣廟神傳》,雲林縣:大統印行,1979。

劉昌博,《臺灣搜神記》,臺北: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,1981。

林天人,《嘉義笨南港水仙宮修護計劃》,嘉義:大佳出版社,1989。

卓克華,《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》,臺北:臺原出版社,1990。

姜義鎮,《臺灣的鄉土神明》,臺北:臺源出版社,1995。

范勝雄,《府城的寺廟信仰》,臺南:臺南市政府,1995。

朱鋒,〈臺南的水仙宮〉,刊於《臺灣宗教》,臺北: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,1995。

伍啟銘、陳俊宏,〈臺灣北部海岸水仙尊王信仰實調〉,刊於鄭志明編《文化臺灣第一卷》,臺北:大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,1996。

余光弘,《媽宮的寺廟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,1998。

王見川、黃有興、王文良,《澎湖媽宮水仙宮志》,澎湖:澎湖媽宮水 仙宮廟,2006。

安平開臺天后宮編印,《安平開臺天后宮志》,2007。

《八閩隴西董氏匯譜》編纂領導小組,《八閩董氏匯譜》,2009。

期刊論文

中文

翁安雄,〈臺灣海洋信仰中的水仙王:以澎湖媽宮的水仙宮為例〉,《史 匯》,第4期,中壢: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,2000,頁71-94。 蔡相輝,〈清代北港的閩臺貿易〉,《空大人文學版》,第10期,2001, 百109-122。

- 陳惠齡,〈南臺灣水仙宮探究〉,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,第3期,臺南:成功大學中文系宗教與文化研究室,2004.6,頁205-226。
- 李泰瀚,〈清代臺灣水仙尊王信仰之探討〉,《民俗曲藝》,第143期, 臺北: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,2004,頁271-303。
- 科大衛、劉志偉, 《『標準化』還是『正統化』?——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》, 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,第6卷第一、第二期合刊,香港: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,2008.10,頁1-22。
- 蘇堂棟,〈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、差異性與國家——對標準化與正統 實踐的討論與延伸〉,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,第7卷第二期〈香港: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,2009.10〉,頁139-163。
- 黄阿有,〈笨港·郊商·水仙宮〉,刊於《第六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》,2010。

英文論著

- James L. Watson, 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(Empress of Heaven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, in David Johnson,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l, eds.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, pp. 292-324.
- Donald S. Sutton, Ritual Cultural Standardization, and Orthopraxy in China: Reconsidering James L. Watsons's ideas, Morden China, 2007, 33:3, p3-158.
- Donald S. Sutton, "Death Rites and Chinese Culture: Standarization and Variation in Ming and Qing Times,"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125-153.
- Kenneth Pomeranz, "Orthopraxy, Orthodoxy, and the Goddess(es) of

- Taishan,"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22-46.
- Michael Szonyi, "Making Claims about Standardization and Orthopra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: Rituals and Cults in the Fuzhou Region in Light of Watson's Theories," Modern China, Vol. 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47-71.
- Paul K. Katz, "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," Modern China, Vol.33, No. 1 (Jan., 2007), pp. 72-90.

其他

- 中華民俗節慶網,〈漳州的民俗——放水燈〉, http://www.1155815.com, 2008年5月6日。
- 林曉暉,〈飄揚在龍舟上的琉球古旗〉,漳州廣播電視報,2010年8月 12 日。